

...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  
農授金字第0975080470號

訂定「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引導農業企業經營，減少農地休耕閒置，促使農業轉型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小地主：指出租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 (二) 大佃農：指承租農地之專業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 (三) 農地：指耕地範圍及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使用之農地。
- 四、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 (一) 租金貸款類。
  - (二) 經營貸款類。
- 五、本貸款之對象為大佃農，其應符合附表所定身分別、條件及產業規模。
- 六、本貸款用途為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八、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全國農業金庫。

農會申請本貸款，限向其他農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辦，不得以內部融資方式辦理。

九、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一、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經營貸款類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五。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貸款之期限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經營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十三、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 經營貸款類：

1、專業農民：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2、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撥付時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大佃農）帳戶後，再依借款人提供之授權轉帳書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小地主帳戶。

(二) 經營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二) 經營貸款類：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十六、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七、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 借款人應填具經營計畫書及貸款申請書，送貸款經辦機構收件及初審。

(二)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通過後，將相關申貸資料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通知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徵、授信審查。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借款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十八、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

十九、借款人違反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一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並自違約日起加約金：

(一) 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不得將其因本貸款承租之耕地轉租、變更作耕地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使用或於貸撥三個月後仍閒置不用。

(二) 借款人應於貸款核撥後三個月內依農業經營計畫書所列經營項目從事農業經營，並接受主管機關及經辦機構之輔導，如有變更經營項目，應重提農業經營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二十、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保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十一、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進行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作成書面紀錄；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貸款用途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 附表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對象應符合身分別、條件及產業規模一覽表

身分	條件	產業規模	
		基本門檻	基本門檻加計 最小新增租賃 面積之總合
專業農民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 (二)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滿二年以上，參加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達二年以上。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登記有案的農場主。 (四) 參加園丁或漂鳥計畫取得證書之學員，且教育訓練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以上。 (五) 最近五年參加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舉辦之農業教育訓練累積達四十小時以上。	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於同一鄉（鎮、市）或毗鄰鄉（鎮、市），自有農地加上承租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一、果樹：二公頃。 二、稻米：五公頃。 三、雜糧：二公頃。 四、蔬菜：二公頃。 五、花卉：二公頃。 六、特作：二公頃。 七、有機農業：二公頃。 八、飼料作物：十公頃。 九、牧草作物：五公頃。
農業產銷班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 (一)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 (二) 經農業產銷班班會決議後，由班長以個人名義為借款人，全體班員為連帶保證人。	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於同一鄉（鎮、市）或毗鄰鄉（鎮、市），自有農地加上承租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一、果樹：二十公頃。 二、稻米：三十公頃。 三、雜糧：二十公頃。 四、蔬菜：十五公頃。 五、花卉：十五公頃。 六、特作：十五公頃。 七、有機農業：十五公頃。 八、飼料作物：二十五公頃。 九、牧草作物：二十公頃。
農業合作社	依「合作社法」設立。	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於同一鄉（鎮、市）或毗鄰鄉（鎮、市），自有農地	一、果樹：二十公頃。 二、稻米：三十公頃。 三、雜糧：二十公頃。 四、蔬菜：十五公頃。 五、花卉：十五公頃。

		加上承租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六、特作：十五公頃。 七、有機農業：十五公頃。 八、飼料作物：二十五公頃。 九、牧草作物：二十公頃。
農會	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於該組織業務區域內之同一鄉（鎮、市）或毗鄰鄉（鎮、市），自有農地加上承租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一、果樹：三十公頃。 二、稻米：四十公頃。 三、雜糧：三十公頃。 四、蔬菜：二十公頃。 五、花卉：十五公頃。 六、特作：二十五公頃。 七、有機農業：十五公頃。 八、飼料作物：三十五公頃。 九、牧草作物：三十公頃。
農業企業機構	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 (一) 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公司，且其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保資格；具有農保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 配合重要政策條件，如：活化休耕田、安全農業之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標章）等措施。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